取览医健通跨境健康纪录流程和守则

版本 2.2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医健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6年3月推出医健通,作为一个全港性、以病人为本的电子 平台,让香港本地公私营医护提供者在获得病人授权后,可以取览和互通病人的电子 健康纪录。医健通旨在提高医疗效率和质素、促进医疗服务连贯性及协调,以及协助 疾病监察。参与医健通属自愿性质。医健通由医务卫生局辖下的电子健康纪录统筹处 所营运,并由医院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援。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第 625 章)(《互通系统条例》)为医健通的设立 订定条文,亦就医健通所载信息和资讯的互通及使用提供法律依据,以及订明保护医 健通、信息和资讯方面的法律要求。医健通的信息的运作和使用亦受《个人信息(私 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规管。电子健康纪录统筹处根据《互通系 统条例》及《私隐条例》的规定以及其他香港法例列明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可行的 步骤去保障医健通系统内的个人资料的私隐、保密及安全。根据《私隐条例》,任何 人士或代表该人士的有关人士,可要求索取其医健通内载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

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定位为一个病人为本的一站式健康综合平台,现时在各大智能手机应用程式市场(包括 Apple、Google 及华为)均可下载。用户可通过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取览医健通上其中八类电子健康纪录(包括个人信息、敏感及药物不良反应、住院、到诊及预约信息、防疫接种纪录、药物纪录、检查纪录、观察及生活方式纪录以及医疗证明书),并可自行输入健康数据(如血压、血糖及体重指数),方便自己及医护提供者监察身体状况。此外,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亦设有防疫接种纪录管理、长者医疗券余额查询等功能。

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新功能「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

由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务卫生局将试行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两项新功能,以配合跨境医疗协作。「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两项新功能可 便利香港市民安全地将电子健康纪录跨境使用,以获取更连贯的护理服务。

「跨境医疗健康纪录」

「跨境健康纪录」功能只适用于医务卫生局指明及认证的境外医院,以保障医疗数据 安全。在现阶段的试行安排下,指定的医疗机构只包括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合资格领取长者医疗券(医疗券)并拥有用医健通户口的长者可在往指定医疗机构接 受诊症前,预先透过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申请医健通电子健康纪录。系统在核实其授 权后,会以加密方式传送其健康纪录的副本至长者于申请中指定医疗机构,而用以开 启纪录的档案二维码和密码二维码会在长者的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内显示。长者的家 人亦可通过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的「我的家庭成員」功能添加长者为「我照顾的家庭 成员」为长者作出相关申请。长者其后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可按个人意愿向相关 医护人员展示档案二维码和密码二维码,让他们开启及浏览健康纪录,从而为长者提 供更准确的诊断和治疗。一般申请需时72小时处理,故长者应在接受诊症前三天提出 申请。另外,副本只会记载申请当刻存于医健通的健康纪录,故长者每次诊症前应重 新提出申请,让医护人员可浏览最新的纪录。

「个人资料夹」

所有医健通用户均可利用流动应用程序的「个人资料夹」功能,将他们在医疗机构 (包括境外的医疗机构求医时取得的医疗纪录存放在医健通个人健康户口,以方便保 存和运用有关纪录,包括供获授权的香港医护机构在跟进护理时,通过医健通系统取 览。

为配合上述试行安排,医务卫生局在计划推出的前期阶段会特别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门诊医技楼设立支援站,协助香港市民登记医健通,下载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及了解相关功能。

取览医健通跨境健康纪录流程

	流程描述	系统萤幕范例
1	医护接受者成功申请跨境健康 纪录后,可在医健通流动应用 程式打开档案二维码,给指定 的医疗机构的医护专业人员取 览健康纪录。	
2	医护专业人员应先询问医护接 受者曾否申请跨境健康纪录, 确定后可打开香港病历纪录系 统模组并查看相关健康纪录。 (图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系统模 组范例)	
3	医护专业人员可扫描医护接受 者提供的档案二维码以输入档 案名称,然后点击「打开」按 钮。 如未能成功扫描档案二维码或 没法使用二维码扫描仪,医护 专业人员亦可手动输入二维码 上的申请编号为档案名称,然 后点击「打开」按钮。 在此范例中,您应该输入 "CBHR-240508-00001"	

4	医护专业人员需扫描医护接受 者提供的密码二维码打开档 案。 如未能成功扫描密码二维码或 没法使用二维码扫描仪,医护 专业人员亦可手动输入二维码 上的密码。 医护接受者可能申请多于一份 的跨境健康纪录,请确保医护 接受者提供了相应及正确的密 码。 注意事项: 医护专业人员不应 保留或复制档案密码,作出其 他用途。	
5	完成取览健康纪录档案后,请 立刻关闭相关档案,避免医护 接受者的信息外泄。 注意事项: 1. 医护专业人员应在医疗咨询 期间阅览健康纪录,避免在 咨询后开启医护接受者的健 康纪录。 2. 医护专业人员如认为有需要 将医护接受者健康纪录中有 用的信息纪录在该院的健康 信息或电子病历系统,应先 取得医护接受者明确的同 意。	<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section-header>

其他注意事項:

- 医护专业人员须确保自己获授权取览医护接受者的电子健康纪录。医护专业人员有 责任根据临床理据判断是否需要取览有关医护接受者的电子健康纪录,及该取览多 少信息。
- 医护专业人员应只有在取得医护接受者的明确及知情同意,并在有需要知道该医护 接受者的健康状况下,按其职能取览该医护接受者的电子健康纪录,以为其提供医 护服务。
- 由于医健通内的信息有可能不是最新及完整,医护专业人员应以专业判断小心诠释 有关信息,并判断是否需要与其他的信息来源作查核,而最理想是向有关医护接受 者作出核实,尤其是对有关信息存有疑问或发现有不一致的地方时。
- 医护专业人员应尊重电子健康纪录之保密性,及须确保事先取得医护接受者明确的 同意,才可向第三者披露电子健康纪录的任何信息。
- 5. 医护专业人员应遵守当地相关法律,确保医护接受者的私隐及数据安全受保障。